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农辉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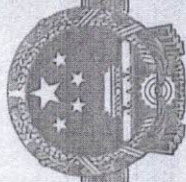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975240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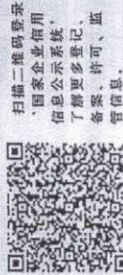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hz41f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晨辉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09568175X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治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治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9XAX6T2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 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AX6T2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高玉坤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大道与永顺路交叉口中原保险大厦B座4层北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0月21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持有本证书的人员，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资格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能力。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10-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2036.86	334.82	430.00	141	334.32	42371.1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10-18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1-10-18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179	●	4179	●	4179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1.30 14:10:13

打印时间：2026-01-3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11		邮政编码	410000	
单位名称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9503.86	306.48	330.00	150	306.48	49810.3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7-02	参保缴费	2013-07-02	参保缴费	2013-06-2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1.30 14:11:12

打印时间：2026-01-3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7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博通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5 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 7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8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 附图 9 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 附图 10 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2025 年)
- 附图 11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 附图 12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入驻证明
- 附件 5 本项目用地不动产登记证明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8 河南四通集团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排污登记平台注销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0526-04-01-9778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 1 号博通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4 度 33 分 59.177 秒， 35 度 31 分 39.6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410526-04-01-977804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67
环保投资占比（%）	4.4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3153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滑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滑县人民政府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滑政文[2018]92号。</p> <p>2、规划名称：《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2022年2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40 号）中，同意以滑县产业集聚区</p>		

作为整合范围组建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成立了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依据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开展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开[2022]8号）和《安阳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安开[2022]2号）要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2024年6月，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5个开发区四至边界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4〕102号）文，重新调整了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四至边界，扣除了片区二的煤化工产业园部分用地，增加了片区三白道口镇电线电缆专业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由1199.87公顷调整为1139.58公顷。

2024年12月20日，河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明确开发区扩区调区、整合和新设工作要求的通知》，提出有扩区调区需要的开发区和需要整合原有市级、县级批复的工业园区的开发区，可以进行申报。

2024年12月26日滑县开发区管委会提出《关于审查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优化调整方案的请示》，因滑县开发区产业发展空间不足，严重制约了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提出对原有三个片区面积进行调整，增加了上官镇专业园区，由三个片区调整为四个片区，调整后四至边界面积共计1327.74公顷，位于滑县城镇开发边界内1295.47公顷，位于滑县城镇开发边界外32.27公顷。调整后，规划产业用地面积995.67公顷，较调整前增加164.12公顷，规划产业用地比例为74.99%，较调整前增加2.02%。

2025年3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2个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5〕49号），确定滑县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由1139.58

	<p>公顷调整为1296公顷。</p> <p>在上述背景下，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启动了《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编制工作。目前《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处于编制阶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19〕19号</p> <p>2、《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处于编制阶段。</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区北起新鑫路，南至大广高速快速通道，东至东环路，西以大宫河为界，东西长约 8km，南北宽约 3.5km，规划面积 24.2km²。</p> <p>（2）规划期限</p> <p>近期：2018~2020年。</p> <p>（3）产业定位</p> <p>调整后规划以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煤化工和服装纺织业为辅助产业，其他产业为基础产业。</p> <p>①农副产品加工：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挖掘农产品增值潜力，结合滑县农产品资源丰富优势，确定农副食品加工为产业集聚区的首选主导产业。滑县素有“豫北</p>

粮仓”的美誉，同时，滑县养殖业也具有一定的基础，这些都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提供了很好的发展条件。农副食品加工中，主推道口烧鸡的生产加工。道口烧鸡历史悠久，具有明显的地域特色，已成为滑县的名片和招牌产业，与周边县市产业没有重复，具有极大的潜在经济效益。同时拉长农副食品加工产业链条，进一步带动种植、养殖、饲料加工、食品加工、相关制造业、运输等配套产业的协调发展。

②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国家重大装备制造更是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滑县具有一定的机械制造业基础，应当合理整合集聚区装备制造业资源，培育产业龙头，提高创新和带动能力，拓宽产品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全县装备制造业的壮大提升。调整后规划滑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为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③煤化工产业：依然以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尿素项目和河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为依托，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热电及煤化工产业集群。

④服装纺织业：滑县以优势的棉花生产和棉纺织业为基础，已发展成为豫北地区较大规模、技术较为先进的服装纺织业基地，按照河南省服装纺织基地定位，滑县将服装纺织业作为单独划分一个功能区。

⑤其他产业：按照滑县总体发展要求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对滑县鼓励“退城入园”项目留出空间，同时对光伏高科、物流商务等基础产业保留发展空间。

本项目位于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 1 号博通产业园，租赁

博通产业园厂房进行建设，根据项目土地不动产登记证书（附件5），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附图5），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对照《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中产业布局规划图（附图6），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的装备制造产业区。对照规划环评，项目不在规划环评提出的负面清单内，经对照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附件4），同意本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上，本项目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要求。

2、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环保准入门槛：

1) 产业：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以及资源承载力分析，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滑县地域品牌优势及集聚区现状，建议产业集聚区以农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并优先发展其相关配套产业。

2)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

生产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3) 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按照“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对重点重金属和VOCs进行控制。

新建指标的SO₂、NO_x和COD、NH₃-N必须在滑县现有工业企业污染负荷削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搬迁项目的SO₂、NO_x和COD、NH₃-N不能超过搬迁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5) 土地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要求。

(2)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利用滑县自身具有的农业优势及农副食品加工业也已有一定的产业基础，现有的永达实业、河南蓝宇啤酒、神华面业、诚润食品等企业均有良好运营，借助滑县“道口烧鸡”品牌所具有的极大潜在效益，鼓励集聚区大力发展滑县烧鸡产业链，鼓励引进粮食存储、烧鸡加工、冷鲜肉储存、熟肉制品加工等项目。

2) 装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业依托现有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向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方向拓展。促进装备制造业内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有机融合，一方面产生新的技术，另一方面推动技术创新。将信息技术或产品渗透到装备类产品中，增加其技术含量。将信息技术应用到管理流程、业务流程和设计、制造的各个环节，推动装备制造业企业业务创新和管理升级。将滑县装备制造业发展至高端装备水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3) 煤化工

依托为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尿素项目和河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煤化工产

业集群。

4) 服装纺织业：依托已入驻的玉花纺织、常青服饰、波司登等大型企业，进一步发展上下游产业，要求入驻企业需具备高端技术装备，善于开发新产品，提高服装纺织标准。要求入驻企业拥有较高的品牌理念，有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

具体引进的企业在属于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 ①项目应是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大的项目。
- ②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内先进水平。
- ③污染物排放能实现达标排放。
- ④采用了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3) 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区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

②排放废水中含“三致”污染物且通过环保措施不能消除其污染，或废水中含有高浓度盐分且没有有效环保措施削减盐分的项目；

③排放恶臭气体且无有效防护措施的项目；

④不能通过有效技术手段提高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的高耗水项目；

⑤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低下的项目；

⑥含有一类污染物且没有可靠削减措施的项目；

⑦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⑧符合产业定位，但属于大气、水污染严重的企业，且没有可靠的治理措施削减其污染的项目。

⑨违反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控制建设要求的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项目

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的装备制造产业区（附图6），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增加了区域产业多元化。项目的建设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环保准入门槛，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附件4），同意本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3、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符合性分析

目前，《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处于编制阶段。

本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1号博通产业园，租赁博通产业园5#、6#、7#厂房，根据项目租赁的博通产业园不动产登记证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7），项目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8），项目位于智能制造装备组团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的建设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环保准入门槛，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四周为园区厂房，目前厂房正在建设中。同时根据现场调查（见附图2-2），项目西北侧250m处为河南时代农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西北侧217m处为河南嘉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西北侧255m处为河南欧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180m处为河南施德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西侧360m处为河南省三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南侧180m处为河南九州电力科技园区，西南侧215m处为河

	<p>南九州电力塔杆有限公司。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医疗器械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动物药业以及电力设备制造企业，无食品制造企业，与周边企业相容。</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要求。</p>
--	--

其他相符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1号博通产业园，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项目周边10km内不存在生态功能重要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成后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滑县2024年度PM_{2.5}、PM₁₀、O₃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经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

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浓度仍不满足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功能。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由上可得，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结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及研判分析，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编码为ZH41052620001，管控单元名称为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性结论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	空间布局约束 1、空间布局要求以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文件为主，禁止新建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其中位于煤化工产业园的，应符合煤化工产业园产	1、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符合

发区	<p>业定位、规划环评和规划环评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p> <p>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p> <p>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拆除现有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5、鼓励粮油加工、肉制品加工；服装制造业、纺织织造产业；现代农机制造、医疗器械；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碳材料相关产业入驻。</p> <p>7、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p>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本项目为塑料产品生产，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p> <p>7、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p>	
	<p>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p> <p>2、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并同时满足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达标排放。</p> <p>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p>	<p>1、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生活废水通过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可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p> <p>2、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p> <p>3、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南省出台的更严格的排放标准。</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在化工园区内，不涉及。</p>	符合

		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2511-410526-04-01-977804(见附件2)。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与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项目	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晨辉塑业有限公司	河南晨辉塑业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1号博通产业园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1号博通产业园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	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	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	相符

建设内容	租赁博通产业园区5号、6号、7号厂房，占地面积(31536)m ² ,建筑面积(35272)m ² ,计容建筑面积(63072)m ²	租赁博通产业园区5号、6号、7号厂房，占地面积(31536)m ² ,建筑面积(35272)m ² ,计容建筑面积(63072)m ²	相符
主要设备	注塑机、破碎机、模具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破碎机、模具，辅助生产设备为搅拌罐和空压机以及循环水冷却系统。搅拌罐用于PE原料和色母混合均匀，运行过程中加盖密闭，搅拌过程不产生尘，搅拌罐设备不为产污设备。空压机为主要设备注塑机成型注入提供压缩气，为辅助设备。循环水冷却系统主要用于冷却降温。	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	购置原料(PE原生料)一加热、固化一挤压成型一冷却一成品	购置原料(PE原生料)一搅拌一加热、固化一挤压成型一冷却一成品，搅拌罐用于PE原料和色母混合均匀，主要生产公寓未变动。	相符
原辅料	原料：PE原生料，辅料：色母	原料：PE原生料，辅料：色母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号）、《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豫环委办〔2026〕1、4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4. 推动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 A。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电解铝、氧化铝、平板玻璃、煤制氮肥、汽车整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 A 企业清单，修订完善环境绩效创 A 技术指南与标准，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从项目审批、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落实环保税减免政策、建立常态化的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2026 年 12 月底前，力争创建 100 家 A 级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为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本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16. 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统调燃煤电厂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组织开展 12 家长流程钢铁企业、4 家铸造用生铁企业一氧化碳深度治理，同步安装一氧化碳在线监控设施。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年 10 月底前，完成企业改造 800 家以上。		
	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及使用。有机废气采用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吸附装置处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按照要求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本项目不涉及有机物料储罐贮存。	相符
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开展黄河流域总氮污染控制。加强黄河流域涉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监管，开展入黄支流环境问题核查。加强黄河流域总氮污染控制，黄河干流及流域内伊洛河、沁河、金堤河等重要水体总氮浓度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

1 号)、《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的相关要求。

4、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滑环委(2024)4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	相符

<p>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p>	<p>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及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p>	
<p>28.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 年 6 月底前，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配备压力监测设备；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装载汽油、航空煤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p>	<p>本项目热熔挤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相符</p>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5、与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滑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滑环委办〔2025〕7、8、9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p>	<p>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一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p>	<p>本项目破碎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热熔挤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相符</p>
	<p>16.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p>	<p>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p>	<p>相符</p>
	<p>17.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p>	<p>相符</p>

	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围绕工业涂装、铸造等重点行业，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县完成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20 家以上。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的要求进行建设。	
滑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5.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量较少，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相符
滑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更新，按计划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2025 年 10 月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 号）、《滑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8 号）、《滑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9 号）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为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本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对照分析见表 1-6。

表1-6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全部使用电。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及市级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注塑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且在密闭车间内操作，拟在注塑机螺杆挤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热熔挤压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本项目热熔挤压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使用颗粒状活性炭，评价要求活性炭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仪器仪表等装置，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	符合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所采用的聚乙烯和色母均为颗粒状，采用吸料机投加，投加和混配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由于原料粒径较大，投料时间很短，且搅拌罐运行过程中加盖密闭，不易起尘。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转运，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符合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聚乙烯和色母均储存于包装袋内，生产和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和液态 VOCs 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上料。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本项目注塑机螺杆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热熔挤压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生产车间，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运营期保证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本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吸附装置，去除率可达到 95%。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mg/m 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 SO ₂ 、NO _x 等烟气，不需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也不需要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要求企业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管理，进行台账记录和专职环保人员配置	符合
	台账记录		
	人员配置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	企业购买原辅料和产品销售主要委托专门物流公司负责	

	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运输,物流公司安排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进行公路运输	
	2、厂内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厂内无运输车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应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备注[1]: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2]: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p> <p>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VOCs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年4月底前完成排查工</p>	<p>本项目热熔挤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不属于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p>	相符

<p>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5 年 4 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按照要求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相符</p>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催化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使用颗粒状活性炭，评价要求活性炭碘值 ≥ 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p>	<p>相符</p>
<p>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本项目注塑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且在密闭车间内操作，拟在注塑机螺杆挤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热熔挤压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p>	<p>相符</p>

8、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

（豫环办〔2022〕2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

知》（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8。

表1-8 项目与（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p>	<p>本项目注塑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且在密闭车间内操作，拟在注塑机螺杆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热熔挤压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p>	相符
<p>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催化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使用颗粒状活性炭，评价要求活性炭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p>	相符

9、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9.1 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57号），对滑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1）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 30m 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河；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31'43.5"，35°33'43.1"；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114°30'55.0"，35°33'59.1"；

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114°30'34.4"，35°33'28.1"；

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114°31'30.2"，35°33'13.3"；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 4.112km，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9.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m、南 25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m、北 10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m 至 006 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m的区域（2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m、南13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m、西30m、南20m、北4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m的区域。

本项目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对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9.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1-9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 1 号博通产业园，该文件中距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西南 2500m 的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因此，项目不在该文件划分的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水源保护区规划要求。

10、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 1 号博通产业园，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附图 5），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的装备制造产业区（附图 6），不在规划环评提出的负面清单内，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增加了区域产业多元化。项目的建设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环保准入门槛；项目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要求。

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 6），项目位于智能制造装备组团 2。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附件 4），同意本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因此，本项目符合《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并与其审查意见相符。同时本项目符合“三线一

单”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从工艺必要性及环境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本项目拟选厂址位于博通产业园 5#、6#、7# 厂房，项目四周为园区厂房，目前厂房正在建设中。博通产业园北侧紧邻漓江路，西侧紧邻碧霞宫，南侧紧邻珠江路，东侧紧邻文革河。项目周围的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110m 处的碧霞宫，项目距离东侧文革河 215m。本项目注塑机螺杆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热熔挤压废气，危废间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使危废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河南晨辉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在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 1 号博通产业园建设年产 1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租用博通产业园区 5 号、6 号、7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 31536m²，建筑面积约 35272m²。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分类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2929。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的规定，“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再生塑料、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涂料，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60%;">建设规模</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厂房</td> <td><u>占地面积 10512m²，1 层，层高 14.7m，建筑面积 11280m²，厂房内局部布设二层，计容面积 21024m²，作为成品车间。</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厂房</td> <td><u>占地面积 10512m²，1 层，层高 14.7m，建筑面积 11280m²，厂房内局部布设二层，计容面积 21024m²，作为原料库使用。</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厂房</td> <td><u>占地面积 10512m²，1 层，层高 14.7m，建筑面积 12712m²，厂房内局部布设二层，计容面积 21024m²，建设注塑制品生产线。</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用房</td> <td>依托博通产业园办公区，办公区面积 20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5#厂房	<u>占地面积 10512m²，1 层，层高 14.7m，建筑面积 11280m²，厂房内局部布设二层，计容面积 21024m²，作为成品车间。</u>	新建	6#厂房	<u>占地面积 10512m²，1 层，层高 14.7m，建筑面积 11280m²，厂房内局部布设二层，计容面积 21024m²，作为原料库使用。</u>	新建	7#厂房	<u>占地面积 10512m²，1 层，层高 14.7m，建筑面积 12712m²，厂房内局部布设二层，计容面积 21024m²，建设注塑制品生产线。</u>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博通产业园办公区，办公区面积 200m ² 。	新建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5#厂房	<u>占地面积 10512m²，1 层，层高 14.7m，建筑面积 11280m²，厂房内局部布设二层，计容面积 21024m²，作为成品车间。</u>	新建																
	6#厂房	<u>占地面积 10512m²，1 层，层高 14.7m，建筑面积 11280m²，厂房内局部布设二层，计容面积 21024m²，作为原料库使用。</u>	新建																
	7#厂房	<u>占地面积 10512m²，1 层，层高 14.7m，建筑面积 12712m²，厂房内局部布设二层，计容面积 21024m²，建设注塑制品生产线。</u>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博通产业园办公区，办公区面积 20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1座100m ³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机位于车间内，注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热熔挤压废气，危废间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使危废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2）	新建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1座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座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包装形式	年产量	产品用途
1	注塑制品	长*宽*高： 1m*1m*0.2m	薄膜包裹	10000t/a	作为塑料托盘 用于仓库货物 存放

3.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原料库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PE 粒料	10524.947t/a	25kg/袋，粒径约 4mm	100t	原料库	使用原生 PE 颗粒料
2	色母	10t/a	25kg/袋，颗粒状	0.2t	原料库	用于调色

3	水	4455m ³ /a	/	/	/	市政供水
4	电	1000 万 kW·h/a	/	/	/	市政电网

聚乙烯 (PE)：无嗅、无味、无毒的白色颗粒或粉末，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密度 0.91~0.96g/cm³，软化点 90~105℃，脆化温度-70℃，熔点 100~130℃，热分解温度 335~450℃。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耐磨性及介电性、化学稳定性。在室温下几乎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能耐多种酸碱及各种盐类溶液的腐蚀。吸水性和水蒸气渗透性均低，耐老化性能较差。聚乙烯的性能取决于它的聚合方式。

色母：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专用色母的载体与制品的塑料品种相同，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加热熔融后颜料颗粒能很好地分散于制品塑料中，专用色母的耐热等级一般是与用于制品的塑料相适应的。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数量	型号	备注
注塑机	2 台	3100T (单台产能为 0.5t/h)	塑料机自带自动吸料机
注塑机	5 台	2200T (单台产能为 0.4t/h)	
注塑机	2 台	1000T (单台产能为 0.2t/h)	
注塑机	1 台	780T (单台产能为 0.15t/h)	
注塑机	2 台	580T (单台产能为 0.1t/h)	
注塑机	1 台	480T (单台产能为 0.08t/h)	

注塑机	2台	<u>408T</u> (单台产能为 0.065t/h)	
注塑机	1台	<u>278T</u> (单台产能为 0.04t/h)	
注塑机	2台	<u>250T</u> (单台产能为 0.04t/h)	
注塑机	2台	200T (单台产能为 0.03t/h)	
注塑机	4台	160T (单台产能为 0.02t/h)	
注塑机	2台	158T (单台产能为 0.02t/h)	
破碎机	2台	0.5t/h	废料处理回用
搅拌罐	2个	10m ³	上料搅拌
空压机	2台	/	/
模具	50个	/	/
循环冷却系统	3套	350m ³ /h	用于注塑机冷却，循环冷区系统为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套冷却系统末端配有3台冷却塔

注：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文件中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

主要设备产能核算：本项目注塑机年运行时间为 2640h，经计算，本项目注塑机最大产能为 4.25t/h，最大产能 11220t/a，项目设备产能大于项目设计产能 10000t/a，满足本项目注塑件产品生产需求。

5.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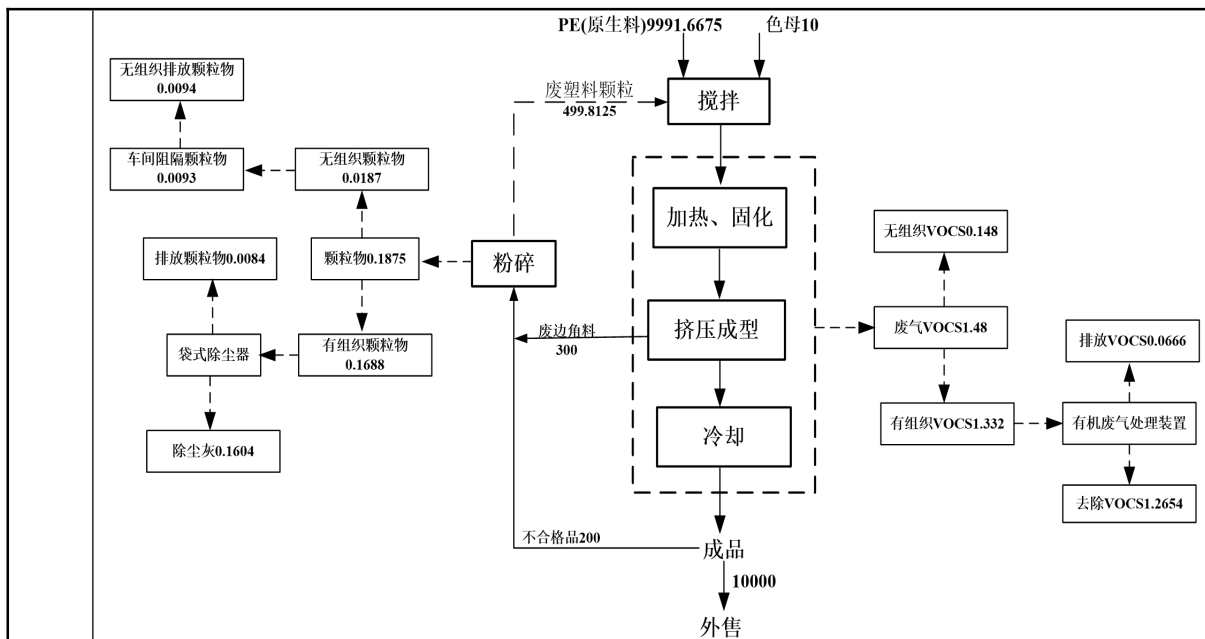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6. 公用及辅助工程

6.1 用、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系统用水。项目生产过程无需清洗设备，不产生清洗废水。

(1) 职工办公生活用、排水

厂区劳动定员 50 人，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人均生活用水（主要为冲厕和卫生用水）按 60L/人·d 计算，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m³/d（990m³/a）。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792m³/a）。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 冷却循环系统用、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置 3 套箱体式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由于循环水在冷却水系统内部是封闭循环，不与空气接触，因此不产生排污水。单台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350m³/h，每天循环 8h，则项目循环水量为

1050m³/h、8400m³/d。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但因循环进出水温度温差的存在，会有少量蒸发损失，需以新鲜水进行补充。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 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蒸发损耗水量约 1%），循环水蒸发损耗量约 8.4m³/d、2772m³/a，则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新鲜水量为 8.4m³/d、2772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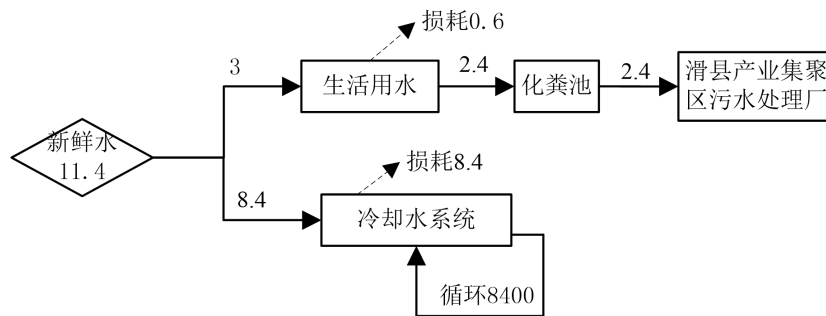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6.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年耗电量 1000 万 kW·h，由市政电网供电。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采用单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330天。

8.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共设置 3 座生产车间，内部分为原料车间、生产车间、成品车间等，按照生产工艺进行布置，简单紧凑，布局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营运期。

1、营运期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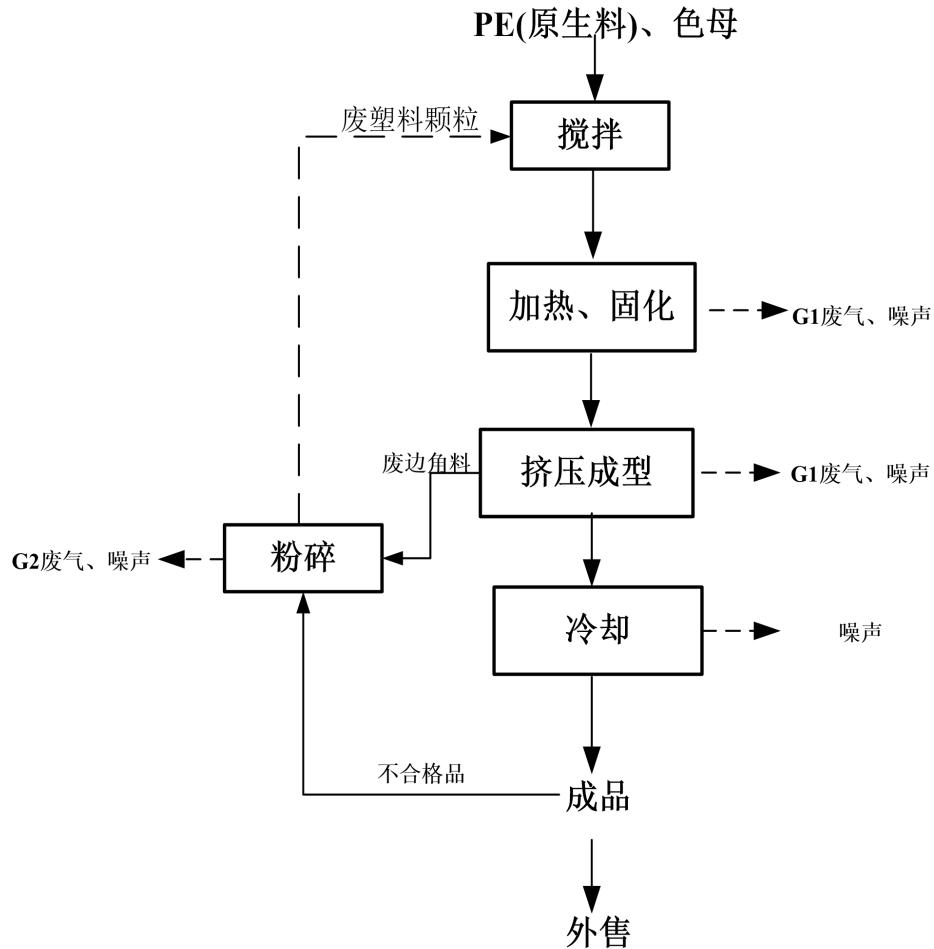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再生瓶片工艺流程简述：

1) 外购的原生 PE 颗粒、外购的色母颗粒和经生产线回收破碎的废塑料颗粒倒入搅拌罐内搅拌。本项目所采用的原料均为颗粒状，不涉及粉状添加剂，且搅拌罐运行过程中加盖密闭，因此搅拌过程不产生尘。原料搅拌均匀后采用吸料机送入注塑机，上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2) 加热固化、挤压成型：本项目采用一体式注塑机组，物料由机头加热至熔融状态（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200℃，密闭装置），在一定的压力和速度下，螺杆旋转挤压让熔体混合均匀，通过螺杆将熔融塑料注入模具型腔中，

随后螺杆轴向推进，将熔体高压注入模具型腔；熔体接触模具壁快速降温，固化成型。物料加热至注塑过程均在密闭机头内进行，仅在螺杆挤出口处有少量有机废气 G1 排放。

3) 冷却：产品注塑成型后，采用风冷方式进行冷却，注塑机采用水冷方式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不排放。

4) 粉碎回用：检测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和边角废料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2。

产污环节汇总

工程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2-5 运营期工程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热熔挤出	VOCs	注塑机螺杆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	颗粒物	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危废暂存间	VOCs	危废间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使危废间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后与热熔挤出废气共同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	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1座，100m ³)处理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边角废料 S1	边角废料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S2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S3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分类暂存后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S5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密闭容器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S6	废催化剂	集中收集密闭容器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S7	废催化过滤棉	集中收集密闭容器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密闭容器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废油桶	集中收集，带盖密封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拟使用的场地，不属于化工、金属冶炼、农药、电镀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重污染企业遗留场地，场地用途为工业生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因2024年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因此本次2024年达标判定仍对标老标准，统计结果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分析一览表（对照 GB3095-2012）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28	366	100	8	一级	16	一级
	NO ₂		5	68	366	100	25	一级	58	二级
	PM _{2.5}		6	304	360	82.78	49*	超二级	12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362	337	91.69	83*	超二级	170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7	366	100	--	--	1.1	一级	
臭氧		18	253	366	83.88	--	--	176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p>由上表可知，滑县2024年度PM_{2.5}、PM₁₀、O₃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经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浓度仍不满足其要求，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p>										

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产生的有机物导致 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另根据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 解答》（2021 年 10 月 20 日），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国家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限值要求，因此不需进行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西侧 215m 处为文革河，北侧 460m 处为城关干渠，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金堤河，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大韩桥自动站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单位：mg/L）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8.1	7.59	3.2	3.2	0.248	0.007	0.000 3	0.0000 2	0.000 8	10	0.1 2	/
类	I	I	II	III	II	I	I	I	I	I	III	一

别												
超标倍数	--	--	--	---	--	--	-	-	--	--	二	--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0	0.0058	0.5	0.0002	0.0038	0.00003	0.002	0.001	0.020	0.005	/	/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一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达标区。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声环境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做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相关资料调研结果，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3 评价区内主要敏感点与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碧霞宫	西	寺庙	110m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 二级
	仕和府三期	北	居住	220m	10000 人	
	康桥九溪天悦	北	居住	445m	13000 人	
	仕和府二期	西北	居住	280m	8000 人	
	美好生活家园	西北	居住	410m	750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表 3-4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执行级别 (类别)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表 5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60mg/m ³ ; 颗粒物排放限值 20mg/m ³ ;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达到 97%时, 等同于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 要求。)		
	河南省污染防治 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 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非甲烷总烃	附件 1 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建议值 其它行业有机 废气排放口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 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 建议去除 效率 70%;
		非甲烷总烃、 甲苯	附件 2 工业企 业边界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建 议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甲苯 0.6mg/m ³
	《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 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			颗粒物≤10mg/m ³
				NMHC≤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 次浓度值: NMHC<20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厂房门窗 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 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及以 上位置。	
(2) 噪声				
<p>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和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滑政办(2022)14 号),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p>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	----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COD	BOD	SS	氨氮	T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6-9	450	200	250	30	40	5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7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46t/a。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92m³/a，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即 COD≤40mg/L、NH₃-N≤3（5）mg/L、总磷≤0.4mg/L。

COD：792m³/a×40mg/L×10⁻⁶=0.0317t/a；

总磷：792m³/a×0.4mg/L×10⁻⁶=0.0003t/a。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317t/a，总磷：0.0003t/a。

3、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部办《“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5]184 号）要求，列入“十五五”减排的主要水污染物由化学需氧量、氨氮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相应“十五五”新建项目涉水总量指标替代同步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

由上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0317t/a，总磷：0.0003t/a；非甲烷总烃：0.2146t/a，颗粒物：0.0178t/a。

本项目 COD、总磷应执行等量削减替代，颗粒物、VOCs 应执行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颗粒物替代量 0.0356t/a、VOCs 替代量 0.4292t/a；COD 替代量 0.0317t/a，总磷替代量 0.0003t/a。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和 VOCs 总量替代量和废水 COD、总磷总量替代使用河南四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复合材料扩建项目”中的剩余总量，河南四

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复合材料扩建项目”目前已停止生产，拟进行迁建。根据原《河南四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复合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VOCs 排放总量为 1.096t/a，颗粒物 1.54t/a，COD 排放总量为 0.132t/a、总磷排放总量为 0.0013t/a。根据河南四通集体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年产 3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迁建项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3404t/a、VOCs0.6234t/a、COD 0.0634t/a，总磷 0.0006t/a，由原项目中的总量进行等量替代，替代后原有项目剩余总量 VOCs0.4726t/a、颗粒物 1.1996t/a、COD0.0686t/a、总磷 0.0007t/a。“河南四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复合材料扩建项目”剩余总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颗粒物、VOCs 总量倍量替代需求，满足废水 COD、总磷总量等量替代需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博通产业园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剩余施工内容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内容较少，施工期较短，预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废气、破碎粉尘和危废间废气。</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u>(1) 热熔挤出废气</u></p> <p><u>本项目所用原料 PE 原生料成分为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35~450℃，色母主要成分为塑料载体，耐热等级与用于制品的塑料相适应，机头加热温度为 180~200℃，不会导致聚乙烯分解，在熔融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其中聚乙烯注塑废气污染因子定为非甲烷总烃。</u></p> <p><u>本项目热熔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类比河南四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复合材料项目该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珠江路与万顺路交叉口，建有玻璃钢制品生产车间和塑料制品生产车间。该项目注塑生产工艺采取原料 PE 原生料颗粒→搅拌→加热固化→冷却成型。本项目主体生产工艺和原料与类比项目一致，因此本项目热熔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源强类比河南四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复合材料项目注塑生产线废气源强可行。</u></p> <p><u>河南四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复合材料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取得原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滑环审〔2019〕69 号），并与 201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自主验收。为减少有机废气排放，2024 年 10 月，河南四通集团有限公司针对玻璃钢制品工序和塑料制品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升级改</u></p>

造。对注塑生产线改造内容如下：对注塑工序废气经新建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2025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委托河南广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升级改造后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河南四通集团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设备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申请》中注塑生产线验收监测数据，塑料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588kg/h,集气罩效率为 90%，河南四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复合材料项目注塑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5.174t/a。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生产线实际年产约 3.5 万 t/a 塑料制品，折合单位产品污染物产污系数为：非甲烷总烃量为 0.148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1 万 t/a 塑料制品，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8t/a。

(2)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包装，由于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有挥发性有机物，暂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逸出，由于挥发量较少，不再进行定量分析。环评提出治理措施：危废间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使危废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与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拟在注塑区设置 26 台注塑机，拟在每台注塑机螺杆挤出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26 个），危废暂存间负压收集。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如下。

$$L=3600 \times 0.75 (10X^2+F) \times V_x$$

式中：L——集气罩排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取 0.3m；

F——罩口面积， m^2 ；单个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0.5 \times 0.6m = 0.3m^2$ ；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经计算，每台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排风量为 $972m^3/h$ 。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2$ ，高 2m，危废暂存间全开门的频率低，主要考虑门关闭状态下的负压风量，负压风量可采用缝隙法和换气次数法确定，由于采用缝隙法计算的负压风量比较小，故采用换气次数法确定负压风量。换气次数以 20 次/h 计，负压收集风量为 $400m^3/h$ 。

26 套注塑机集气罩和危废暂存间负压收集风量共计 $25672m^3$ ，考虑风力损失，风机风量取值为系统设计风量的 1.1~1.2 倍，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设计为 $30000m^3/h$ 。

本项目拟设置 26 套注塑机组，拟在每台注塑机螺杆挤出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26 个），危废暂存间负压收集，注塑机热熔挤出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集气效率以 90%计），引至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TA001）（风机风量 $30000m^3/h$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95%计。

本项目注塑机年运行 2640h，废气风量为 $30000m^3/h$ 。因此，本项目热熔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19mg/m^3$ 、产生速率为 $0.561kg/h$ ，热熔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332t/a$ 。热熔挤出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8t/a$ 、排放速率为 $0.056kg/h$ 。

（3）破碎粉尘

项目边角废料（料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等进行破碎，破碎至粒径 3mm 左右的颗粒，破碎粉尘产生源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75kg/t-原料，本项目注塑工序不合格品和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产量的 5%（PE 不合格品和边角废料 500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1875t/a。破碎机间歇性运行，每天运行约 4h，年运行 1320h，粉尘产生速率为 0.142kg/h。本项目设置 2 台破碎机，每台破碎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2 个）。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如下。

$$L=3600 \times 0.75 (10X^2+F) \times V_x$$

式中：L——集气罩排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取 0.3m；

F——罩口面积，m²；单个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1×0.8m=0.8m²；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控制风速不低于 0.5 米/秒；

经计算，每台破碎机上方集气罩排风量为 2295m³/h，2 台破碎机集气罩风量共为 4590m³/h，考虑风力损失，风机风量取值为系统设计风量的 1.1~1.2 倍，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设计为 5000m³/h。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以 90%计），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TA002）（除尘效率以 95%计，风机风量 5000m³/h），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688t/a、产生速率为 0.128kg/h、产生浓度为 26mg/m³；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187t/a、产生速率为 0.014kg/h。本项目破碎机均位于封闭厂房内，封闭厂房对粉尘有一定的阻隔作用，沉降效率以 50%计，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94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

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时间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类比法	<u>19</u>	<u>0.561</u>	<u>1.332</u>	二次密闭、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1)	<u>90</u>	<u>1.0</u>	<u>0.028</u>	<u>0.0666</u>	<u>20</u>	<u>2640h</u>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系数法	/	<u>0.056</u>	<u>0.148</u>	厂房密闭	/	/	<u>0.056</u>	<u>0.148</u>	<u>2.0</u>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系数法	<u>26</u>	<u>0.128</u>	<u>0.1688</u>	二次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u>95</u>	<u>1.3</u>	<u>0.006</u>	<u>0.0084</u>	<u>10</u>	<u>1320h</u>
		无组织	系数法	/	<u>0.014</u>	<u>0.0187</u>	厂房密闭	<u>50</u>	/	<u>0.007</u>	<u>0.0094</u>	<u>1.0</u>	

1.2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由上表可知：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1\text{kg}/\text{t}$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和《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其他行业（厂界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每台注塑机螺杆挤出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26 个），危废暂存间负压收集，注塑机热熔挤出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治理非甲烷总烃废气（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治理颗粒物废气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采用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装置处理热熔挤出废气、危废间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破碎粉尘均属于可行技术。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是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箱（2 台）、催化燃烧装置（1 台）、风机、调节阀、电控柜等组成。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是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的组合工艺，有机废气经过了吸附浓缩和催化燃烧三个过程：首先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和空隙表面的张力把有机废气吸附在活性炭的空隙中，使所排废气得到净化；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用热风脱附再生；被脱附出来的有机物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能在较低温度的状况转化为无毒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燃烧后的尾气一部分被排往大气，一部分送往活性炭吸附箱用于活性炭脱附再生，如此可以满足催化燃烧和吸附所需要的热能。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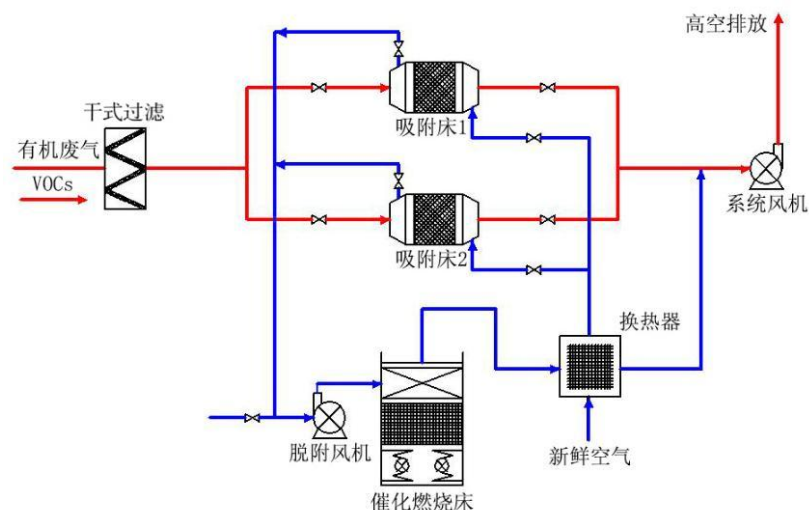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流程示意图

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和《吸

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催化燃烧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7%，吸附脱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90%，经参考《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处理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李蕾等，环境工程学报），活性炭吸附效率能达到 95%，催化燃烧装置净化效率能达到 99%，综合处理效率为 96%~99.6%。考虑活性炭存在吸附和脱附两种情况，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去除效率取 9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作业期间门窗关闭，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材料储存，产生废气的工序均采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评价以最不利原则按照污染物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为 0 时，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情况进行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a)	采取措施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9	0.561	1	1	0.561	关闭注塑机
袋式除尘器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26	0.128	1	1	0.128	关闭破碎机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

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破损布袋、饱和活性炭等，保证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量/(m ³ /h)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DA001	热熔挤压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4.566985	35.527258	15	0.8	30000	20
2	DA002	破碎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4.565805	35.527345	15	0.35	5000	20

1.5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根据本工程运营期产污特征，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

阶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是 PM₁₀、PM_{2.5} 和 O₃，随着滑县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后，有机废气和粉尘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5、表 4-6 和表 4-7。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	0.028	0.0666
3	DA002	颗粒物	1.3	0.006	0.0084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66
		颗粒物			0.0084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管控要求	

			施			
1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2.0mg/m ³	0.148
2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	1.0mg/m ³	0.0094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8	
			颗粒物		0.0094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2146
2	颗粒物	0.0178

2 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

(1) 职工生活污水

厂区劳动定员 50 人，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人均生活用水（主要为冲厕和卫生用水）按 60L/人·d 计算，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m³/d（990m³/a）。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792m³/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BOD₅180mg/L、SS250mg/L、NH₃-N30mg/L、TP3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为间接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水质及水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	-----	-----	------------------	----	----	----

			(m ³ /a)					
生活污水	处理前	浓度 (mg/L)	792	300	180	250	30	3
		产生量 (t/a)		0.2376	0.1426	0.198	0.0238	0.0024
	化粪池处理效率 (%)			20	30	40	5	10
	处理后	浓度 (mg/L)		240	126	150	28.5	2.7
		排放量 (t/a)		0.1901	0.0998	0.1188	0.0226	0.00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400	/	/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要求进水水质要求 (mg/L)				450	200	250	30	5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和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2 本项目废水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放

至文革河，最终流入金堤河。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东南部，南五环以南，南六环以北，未来大道以东。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于 2014 年 9 月以豫环审（2014）360 号文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目前已经建设完成，已进行了验收监测。近期设计处理规模 3.0 万 t/d，采用“预处理+合建式倒置 A₂/O 氧化沟+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以及“高脱水电子破壁”的污泥深度脱水工艺。服务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大宫河、南至南六环（大广高速快速通道）、北至南一环，范围包括产业集聚区的大部分和锦和新城小区，总面积为 22.89 平方公里。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5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30mg/L、TP5mg/L。设计出水水质为《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即 pH6-9、COD≤40mg/L、BOD₅≤6mg/L、SS≤10mg/L、NH₃-N≤3（5）mg/L、TN≤12mg/L、TP≤0.4mg/L。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科路与锦华路交叉口东北角，位于在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废水通过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可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的出水水质为：COD151mg/L；BOD₅ 67mg/L；氨氮 15.2mg/L；SS80mg/L；总磷 2.7mg/L，可以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 2026 年 3 月，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中信息，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未满负荷运行，仍有一定余量（0.7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m³/d，废水排放量少，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可以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要。

2.3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置厂区排口 1 个，编号 DW001；设置雨水排口 1 个，编号 YS001。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非重点排污单位的雨水排放口，无需例行监测。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为间接排放口，废水例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废水排放口	114度34分1.34秒、35度31分34.26秒	间接排放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一般排放口	废水总排放口	pH值、流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3 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室外噪声源为冷却系统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95dB(A)。项目全部生产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可降噪 20dB(A)。本项目主要室内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主要室外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最 小距离 /m	室内边 界最大 声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运行时间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设备名 称	型号		X	Y	Z						声功率 级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7# 生产 车间	注塑机 (2台)	3100T	85(等效88)	90.34	29.16	1	21.38	64.31	基础 减 振、 厂房 隔声	09:00-18:00	20	38.31	1m
2		注塑机 (5台)	2200T	85(等效92)	105.95	28.83	1	21.74	68.3			20	42.3	1m
3		注塑机 (2台)	1000T	80(等效83)	125.89	28.83	1	21.77	59.3			20	33.30	1m
4		注塑机 (1台)	780T	80	142.84	28.49	1	22.13	56.3			20	30.3	1m
5		注塑机 (2台)	580T	75(等效78)	161.45	28.83	1	21.82	54.3			20	28.3	1m
6		注塑机 (1台)	480T	75	179.72	28.83	1	21.84	51.30			20	25.30	1m
7		注塑机 (2台)	408T	75(等效78)	195.68	28.49	1	23.59	54.28			20	28.28	1m
8		注塑机 (1台)	278T	70	103.63	14.54	1	9.64	46.95			20	20.95	1m

9	注塑机 (2台)	250T	70 (等效73)	73.39	17.2	1	12.30	49.65			20	23.65	1m
10	注塑机 (2台)	200T	70 (等效73)	133.87	14.21	1	9.31	50.01			20	24.01	1m
11	注塑机 (4台)	160T	70 (等效76)	163.44	13.87	1	8.97	53.07			20	27.07	1m
12	注塑机 (2台)	158T	70 (等效73)	73.84	29.48	1	24.58	49.27			20	23.27	1m
13	破碎机 (2台)	0.5t/h	75 (等效78)	100.91	42.51	1	8.05	55.27			20	29.27	1m
14	搅拌罐 (2个)	10m ³	70 (等效73)	73.17	42.18	1	8.34	50.2			20	24.2	1m
15	空压机	/	2 (等效88)	168.77	47.53	1	3.13	68.87			20	42.87	1m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30000m ³ /h	147.38	2.73	1	90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消声器	09:00-18:00
2	除尘器风机	5000m ³ /h	86.2	2.73	1	85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消声器	09:00-18:00
3	冷却塔	/	205.54	2.07	1	90(3台等效94.77)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	09:00-18:00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边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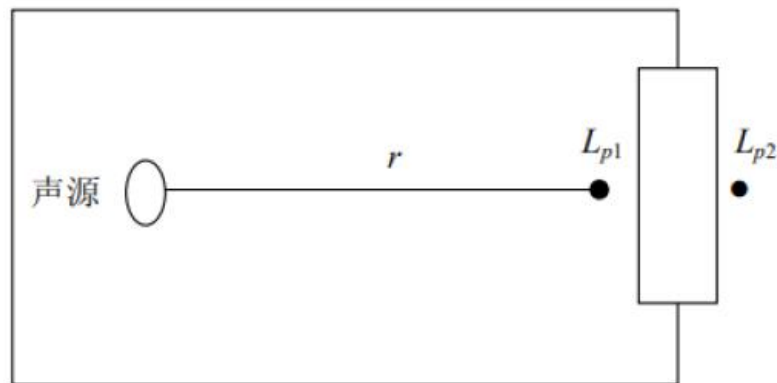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所在车间为砖混、钢结构，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隔声量取 20dB(A)。

②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2) 噪声源叠加影响计算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叠加声压级， dB ；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 ；

n ——声源总数。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取 0。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经预测，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最大值(昼间)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X	Y	Z			标准值	执行标准名称
北厂界	<u>3.70</u>	<u>188.00</u>	<u>1.0</u>	<u>20.24</u>	达标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东厂界	<u>256.43</u>	<u>26.01</u>	<u>1.0</u>	<u>39.55</u>	达标		
南厂界	<u>5.50</u>	<u>5.71</u>	<u>1.0</u>	<u>42.18</u>	达标		
西厂界	<u>6.32</u>	<u>4.27</u>	<u>1.0</u>	<u>48.75</u>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区四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4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废料 S1、不合格品 S2、废包装袋 S3、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S4、废过滤棉 S5、废催化剂 S6、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7、废润滑油 S8 和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S9。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产生 0.5kg/d 计，年工作日为 330d，

工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25kg/d（8.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料头）以及产生的不合格品，均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对同类企业的技术考察，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约占总产量的 5%，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00t/a，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 PE 颗粒、色母包装使用吨包进行包装袋盛装，拆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原料用量，本项目废吨包装袋产生量约 10 万个，单个废吨包重量约 1kg，则废包装袋合计 100t/a。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破碎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1604t/a。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收集的粉尘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拟建 1 座 5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单位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	固废	废物	产生情况	处置方式	最终去
----	----	------	----	----	------	------	-----

		名称	属性	类别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向
生产过程	注塑	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物料衡算	500t/a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00t/a	回用于生产
	上料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物料衡算	100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t/a	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除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物料衡算	0.1604t/a			0.1604t/a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8.25t/a	垃圾桶	8.25t/a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4.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及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及油桶，各设备润滑更换周期约为3个月，单次更换量为0.1t/a，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0.4t/a；废油桶产生量约4个（单桶重量约6kg），产生量约为0.02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废润滑油及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加热固化、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指出“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7000。”本项目有机废气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为 30000m³，则活性炭吸附箱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体积为 4.29m³，颗粒型活性炭密度约为 0.5g/cm³，则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不能低于 2.15t。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中活性炭可脱附再生，使用一段时间后，吸附能力

会下降，需定期更换，根据环保设备厂家设计资料，预计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密闭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过滤棉

本项目干式过滤器中的吸附过滤棉层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过滤棉。过滤棉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年产生废过滤棉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催化剂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使用贵金属铂、钯作为催化剂，每两年更换一次。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废铂钯催化剂目前没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考虑到其主要成分为贵金属、有机污染物、载体等，具有毒性危害性，与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成分类似，本次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执行管理，废物类别为 HW50，废物代码为 900-049-50。本项目催化剂填充量约为 0.2t，更换周期约为 2 年/次，预计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2t/2a，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4	设备检修	液态	润滑油	矿物油	1次/3月	T, I	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2	废油	HW08	900-249-08	0.024		固态	润滑油	矿物	1次/3	T, I	

	桶							油	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5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及吸附的有机物	有机物	1a	T, I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吸附的有机物	有机物	1次/3月	T/In
5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2t/2a		固态	金属铂、钯	金属铂、钯	2a	T, I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4	厂区东南角	10m ²	密封容器	5t	1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4			带盖密封		1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5			密封容器		1个月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密封容器		1个月
5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2t/2a			密封容器		1个月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设置 1 座 5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废包装袋暂存间暂存后由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在 1 座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最大可储存 5t 危险废物，可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结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暂存间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暂存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险废物使用标签注明类别，并根据成分，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容器上贴上对应标签，详细注明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扩散等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⑤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1 吨。危险废物暂存间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5、地下水、土壤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渗参照表,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K \leq 1 \times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不涉及持久性有机物及重金属, 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 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 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环境风险分析的主要内容主要为: 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1 危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存在的危险物质主要有: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其中, 废润滑油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所列危险物质;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所列危险物质, 因此临界量按照 B.2 中推荐值选取, 经查阅资料, 本项目涉及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不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类别 2、类别 3), 不再计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经风险物质识别, 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贮量	CAS 号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废润滑油	0.1	/	2500	0.00005

合计	0.00005
<p>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为 0.00005，$Q < 1$，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6.2 风险影响途径分析</p> <p>根据涉及的风险物质和工艺条件等因素，确定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生产车间内塑料颗粒原料和产品存放过程中遇明火发生火灾，从而对周围环境空气、人群健康产生影响，以及危废暂存间由于防渗层破裂可能会造成油类物质、挥发性有机物进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p> <p>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风险物质特点及贮存位置等，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危废的区域修建水泥地面并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cm/s）；使用润滑油等原料按照生产需求，逐月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或者罐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漏。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②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避免产生电气、摩擦或静电火花，因火花可能形成火源，原料及成品堆放场所严禁烟火、静电或闪光发生，以免危险。</p> <p>③项目生产区、产品存放区及废品存放区应设置若干干粉灭火器，根据管理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④定期组织职工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职工应急处置能力。</p> <p>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p> <p>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突发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或遇明火造成火灾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通过加强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p>	

内。

7、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6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46%。环保投资概况见下表，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热熔挤出废气	注塑机螺杆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	25
	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间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使危废间保持微负压状态		
	破碎粉尘	集气罩收集	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1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1座，100m ³ ）处理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5
固废	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	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2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暂存于新建的1座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处理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采取密闭桶装，废油桶带盖密封，分类分区暂存于新建的1座10m ² 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5
	废油桶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清理		2
合计		/		6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螺杆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热熔挤压废气,危废间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使危废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和《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DA002	颗粒物	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制 $2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房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2.0mg/m ³)
	车间外	VOCs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NMHC<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次浓度值:NMHC<2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	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1座,100m 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p>1、一般固废:本项目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拟在车间内东侧设置5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管理、贮存、运输等要求。</p> <p>2、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采取密闭桶装,废油桶密闭,分类分区暂存于新建的1座10m²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危废暂存间明确危险废物标识,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3、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K≤1×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	不涉及			

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车间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消防器材、并设置严禁烟火标识，加强管理，制定和不断完善事故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对项目进行公开；及时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手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体系、台账管理体系、环保管理体系等。

六、结论

河南晨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运营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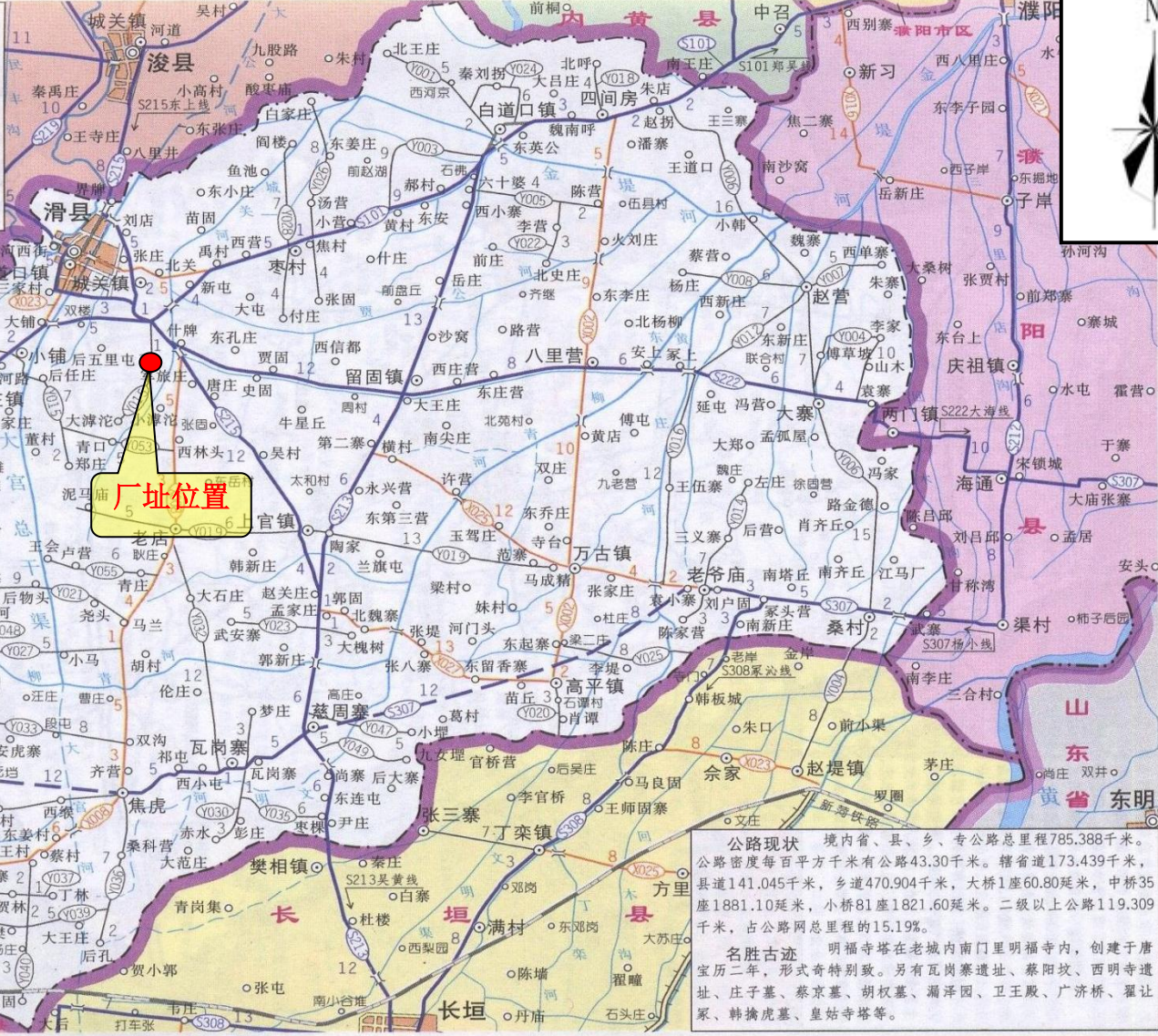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78	/	0.0178	+0.0178
	非甲烷总烃	/	/	/	0.2146	/	0.2146	+0.2146
废水	废水	/	/	/	792	/	792	+792
	COD	/	/	/	0.0317	/	0.0317	+0.0317
	氨氮	/	/	/	0.0024	/	0.0024	+0.0024
	总磷	/	/	/	0.0003	/	0.	+0.0003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废料和不 合格品	/	/	/	500	/	500	+500
	废包装袋	/	/	/	100	/	100	+100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0.1604	/	0.1604	+0.160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4	/	0.4	+0.4
	废油桶	/	/	/	0.024	/	0.024	+0.024
	废活性炭	/	/	/	2.15	/	2.15	+2.15
	废过滤棉	/	/	/	0.2	/	0.2	+0.2
	废催化剂	/	/	/	0.2t/2a	/	0.2t/2a	+0.2t/2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8.25	/	8.25	+8.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概况 位于本省北部，卫河东岸的黄河故道上。属安阳市。面积1814平方千米，人口121.57万，辖22个乡（镇），1020个行政村。

自然环境 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全县故堤、沙丘较多，柳青河两岸为辽阔平原。主要河流卫河，流经本县西北角；柳青河境内长43千米。年平均气温13.7℃，年平均降雨量600毫米，全年无霜期200天。

社会经济 2001年国内生产总值339212万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801元，现有耕地117.66千公顷，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为主；经济作物有棉花、芝麻、油菜籽、花生等。土特产有“义兴张”道口烧鸡、老鼎牛肉、万古卤羊肉、凤亭辣椒油等，其中“义兴张”道口烧鸡创制于清乾隆52年，驰名全国，为省优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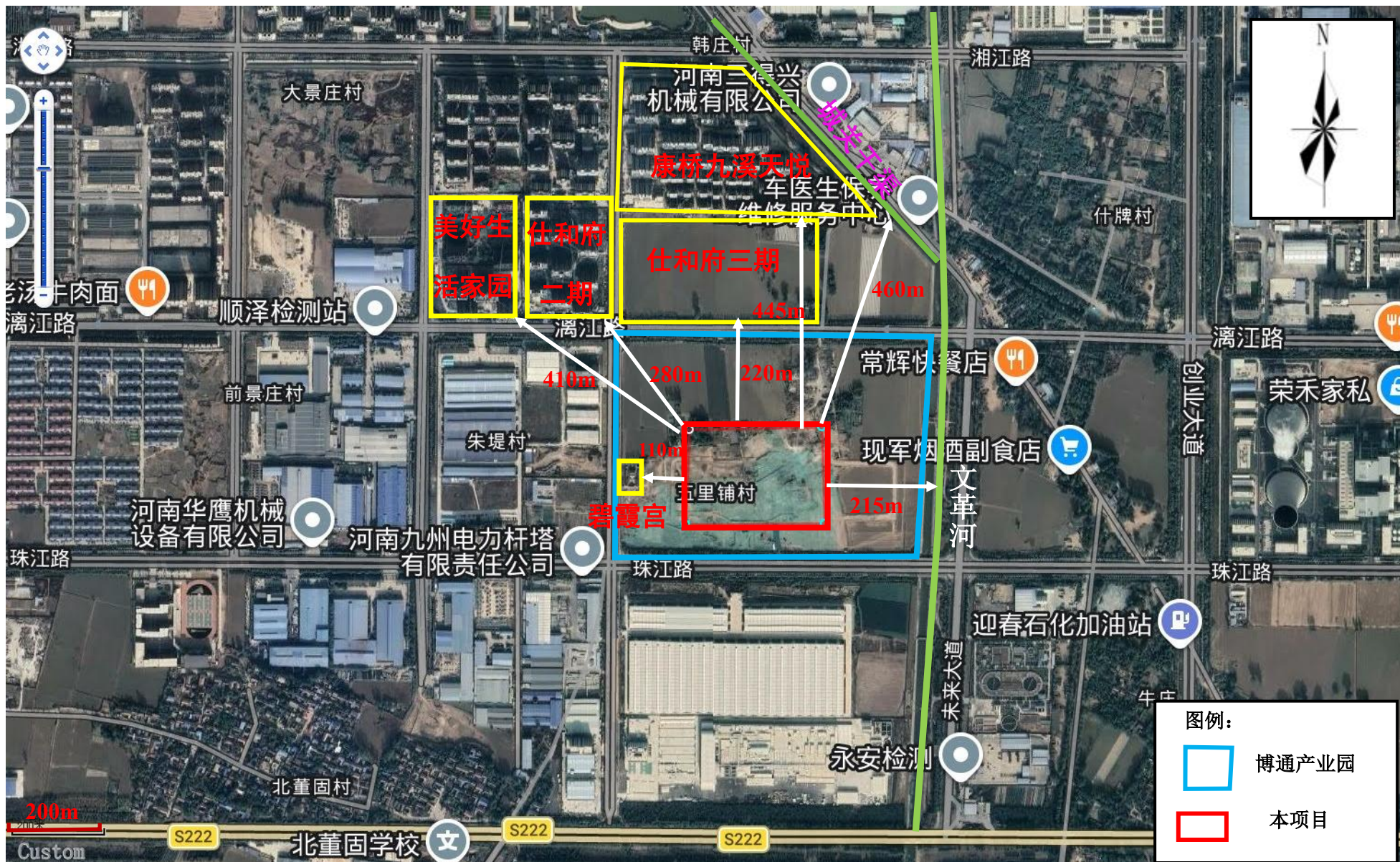
公路现状 境内省、县、乡、专公路总里程785.388千米。公路密度每百平方千米有公路43.30千米。辖省道173.439千米，县道141.045千米，乡道470.904千米，大桥1座60.80延米，中桥35座1881.10延米，小桥81座1821.60延米。二级以上公路119.309千米，占公路网总里程的15.19%。

名胜古迹 明福寺塔在老城内南门里明福寺内，创建于唐宝历二年，形式奇特别致。另有瓦岗寨遗址、蔡阳坟、西明寺遗址、庄子墓、蔡京墓、胡权墓、漏泽园、卫王殿、广济桥、翟让冢、韩擒虎墓、皇姑寺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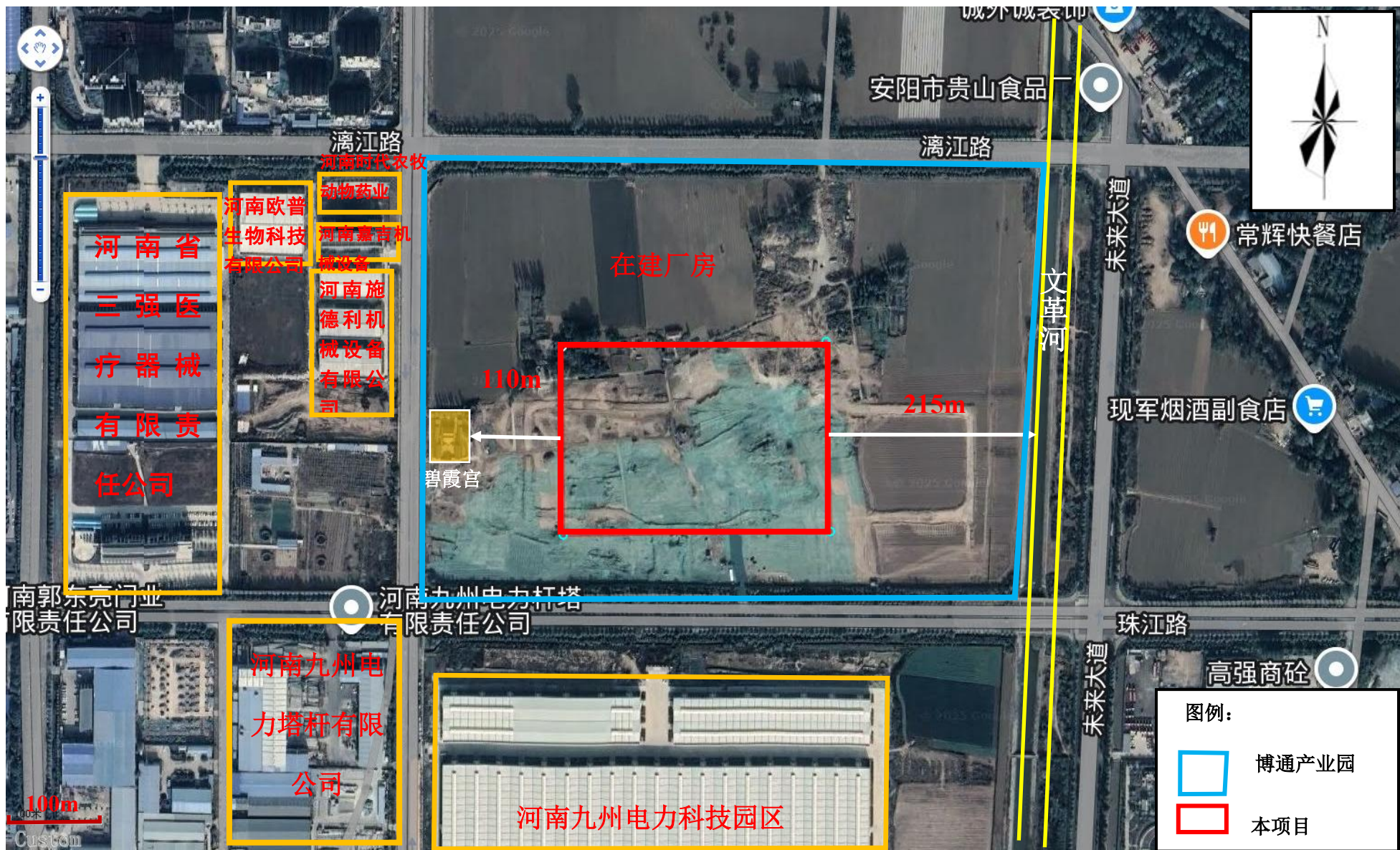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 470 000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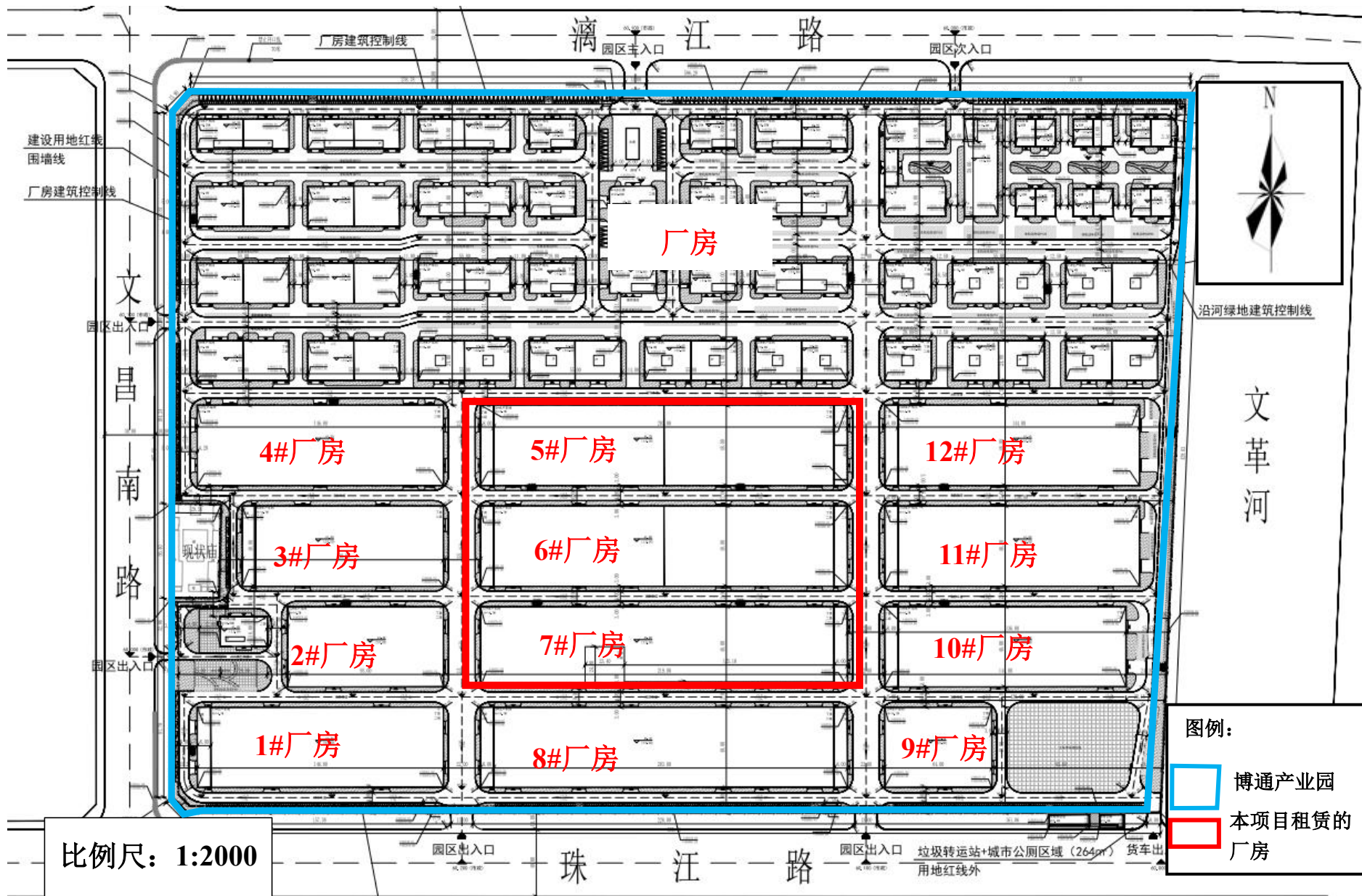
黄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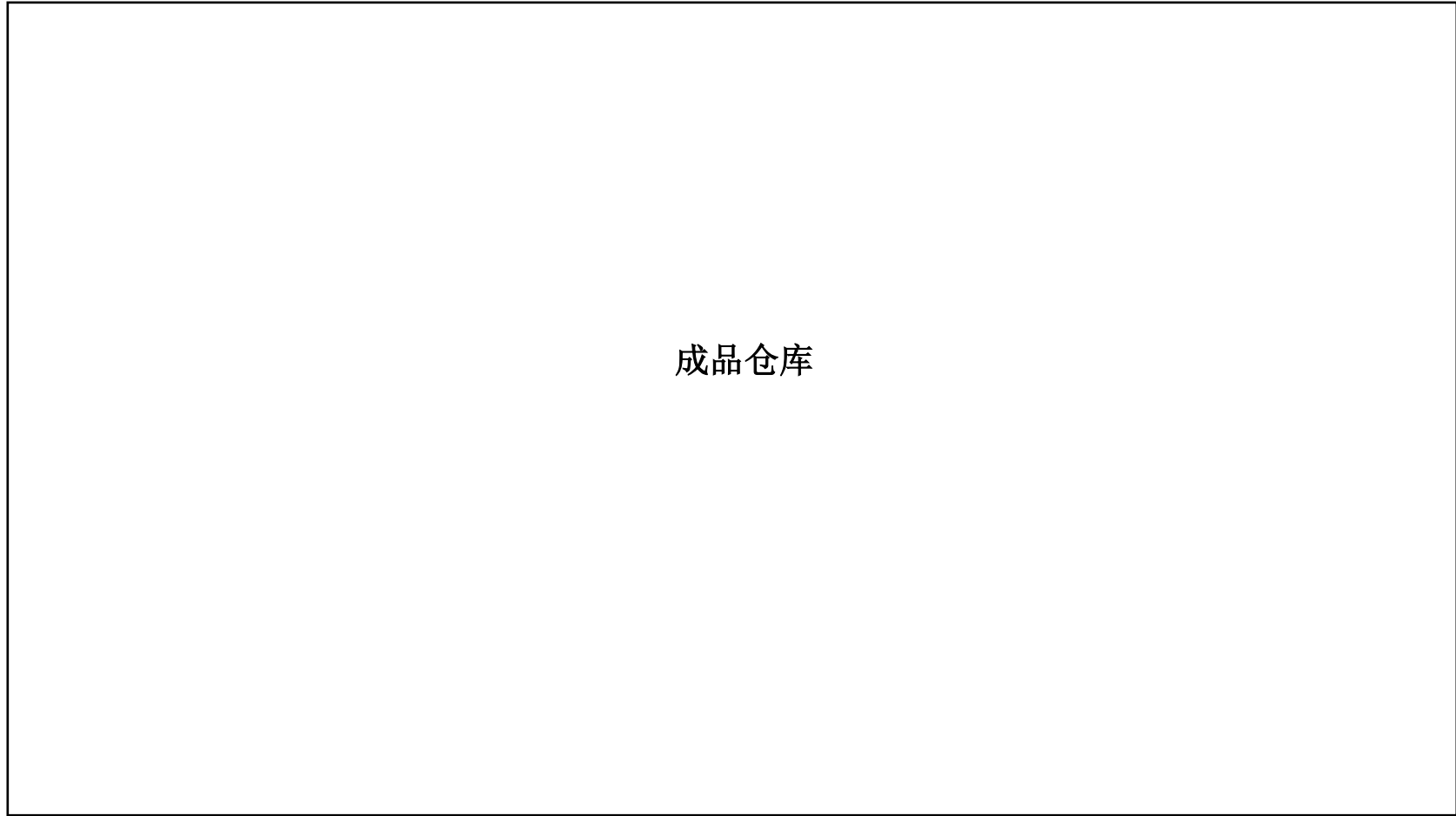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2-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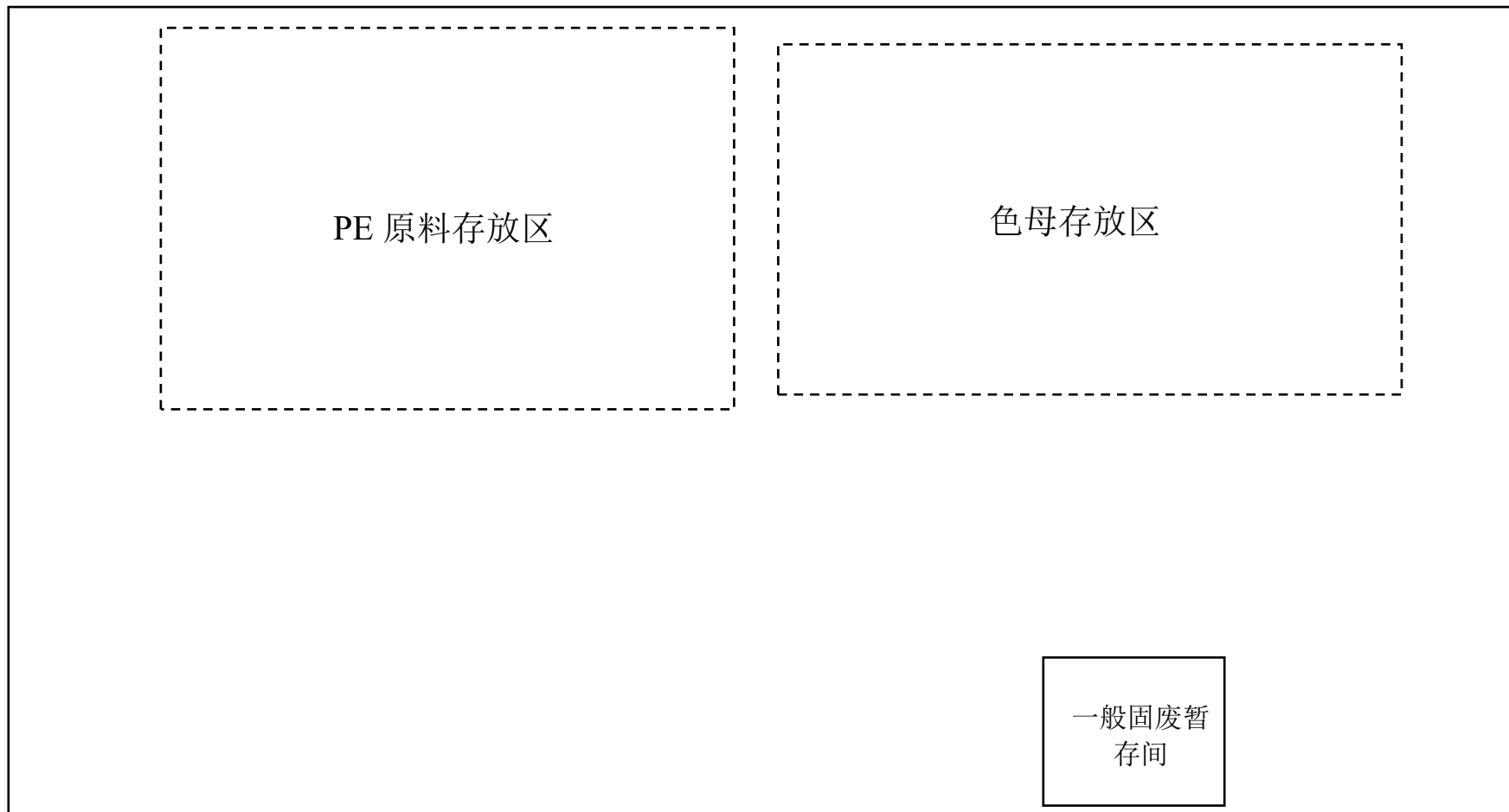


附图3 博通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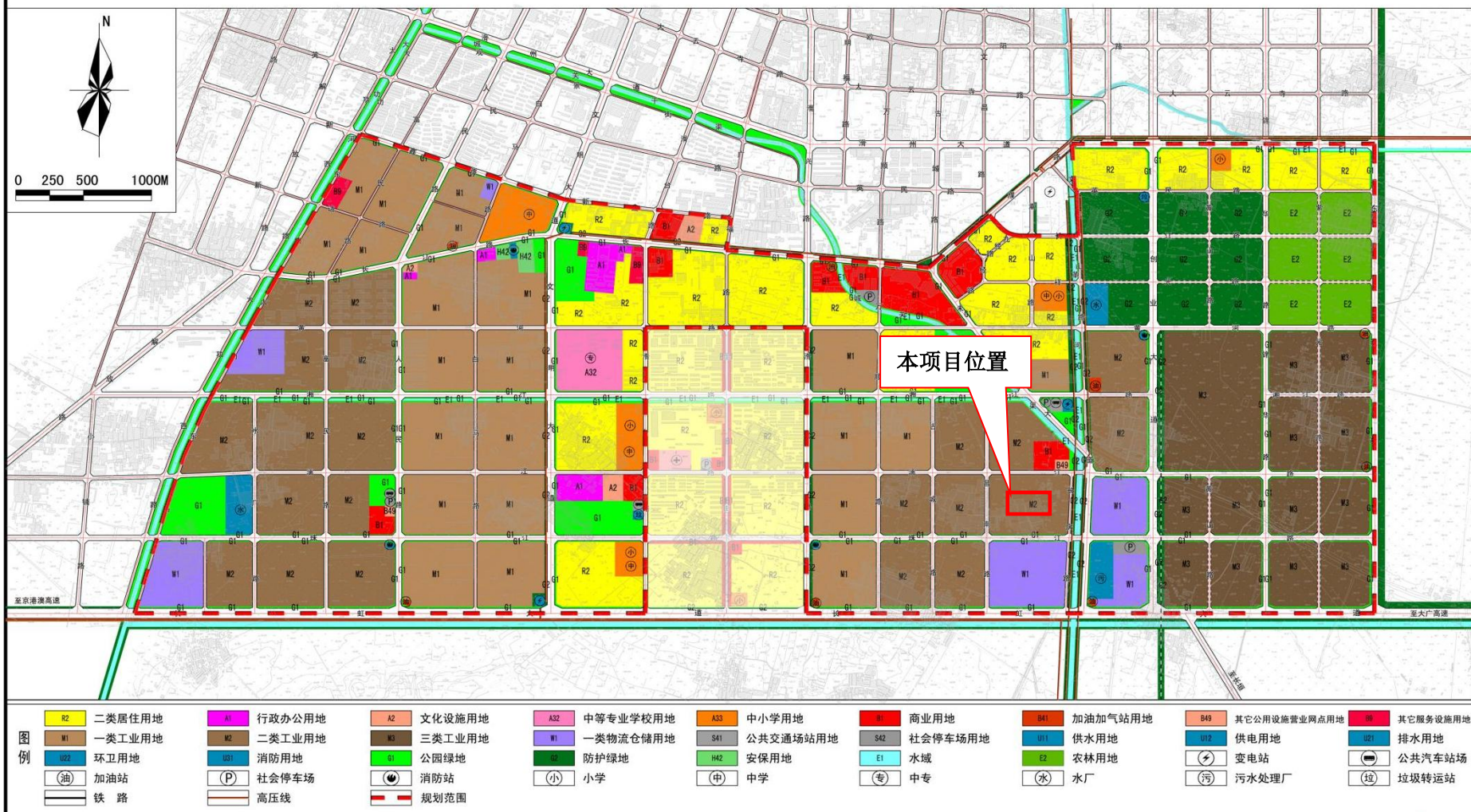
附图 4-1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5#厂房)



比例尺: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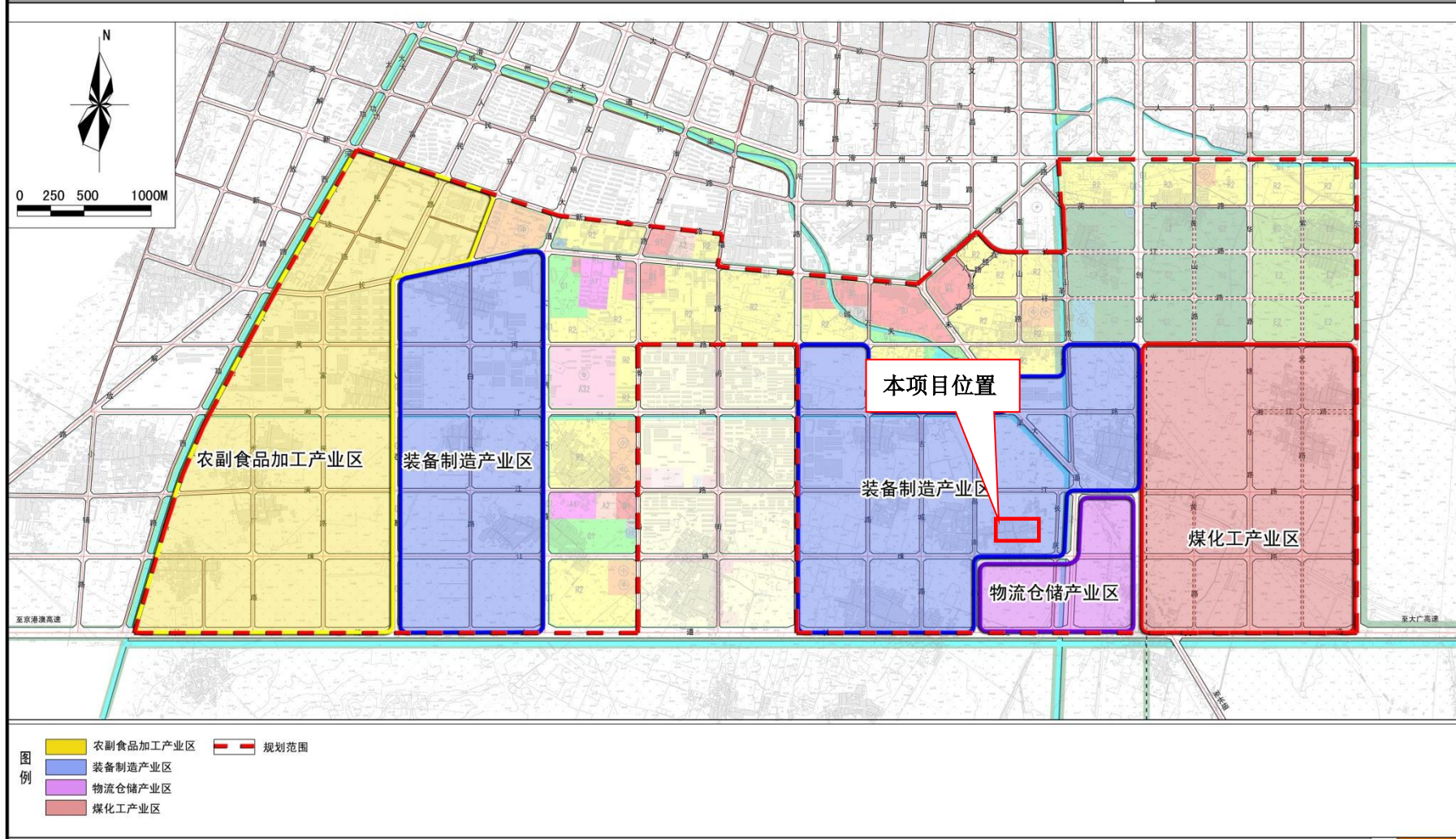
附图 4-2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6#厂房)

附图 3 滑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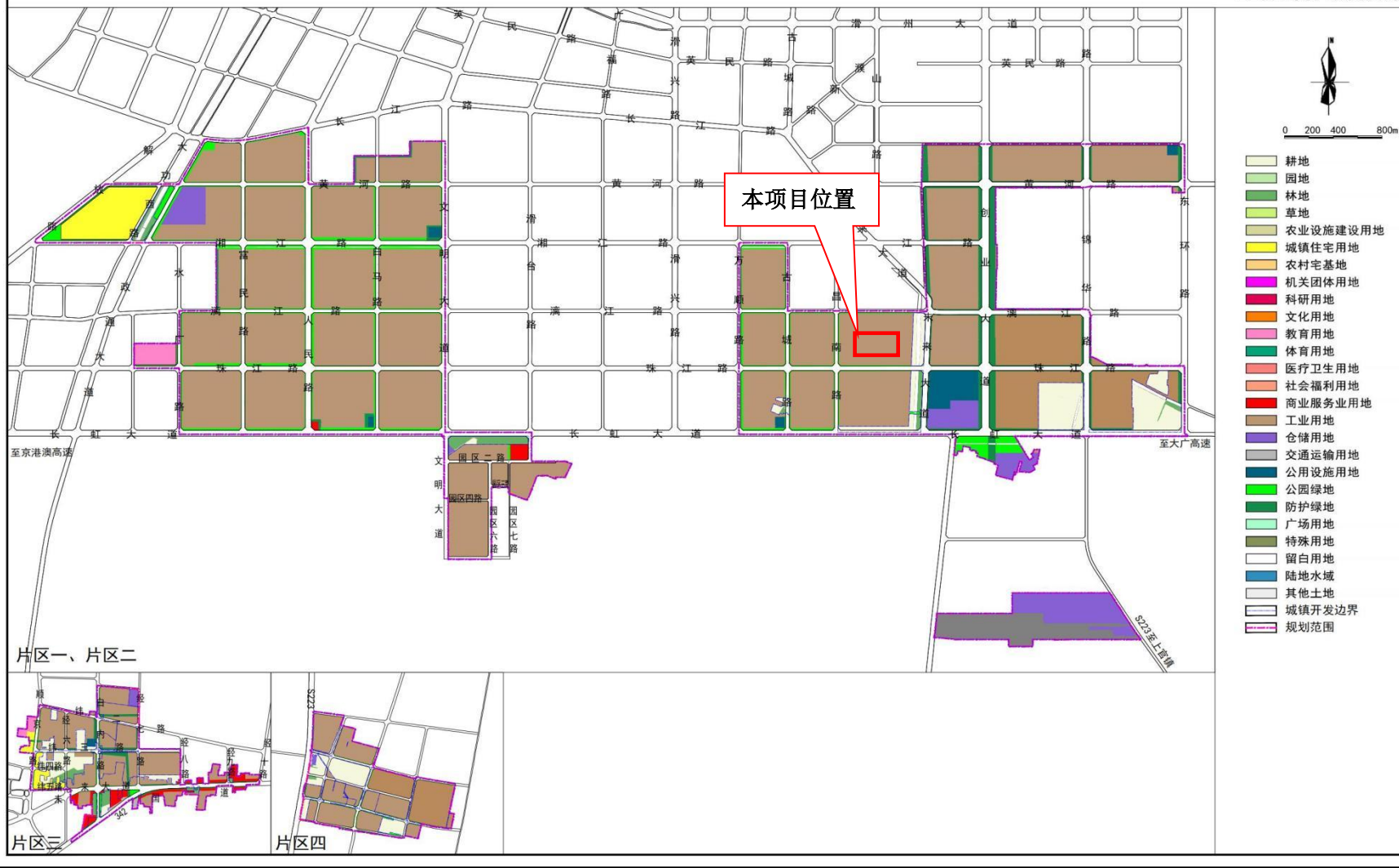
附图 4 滑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 产业布局规划图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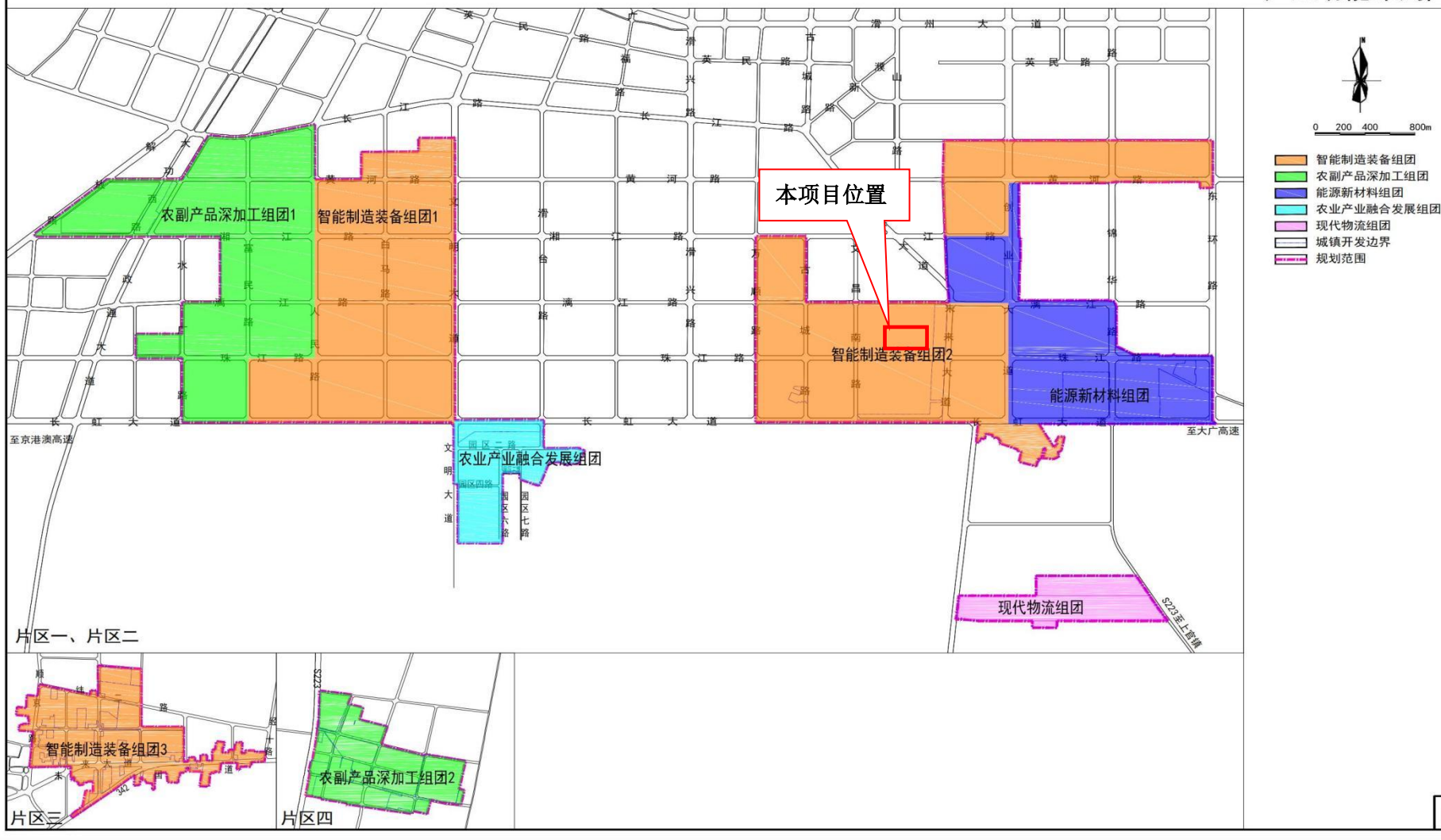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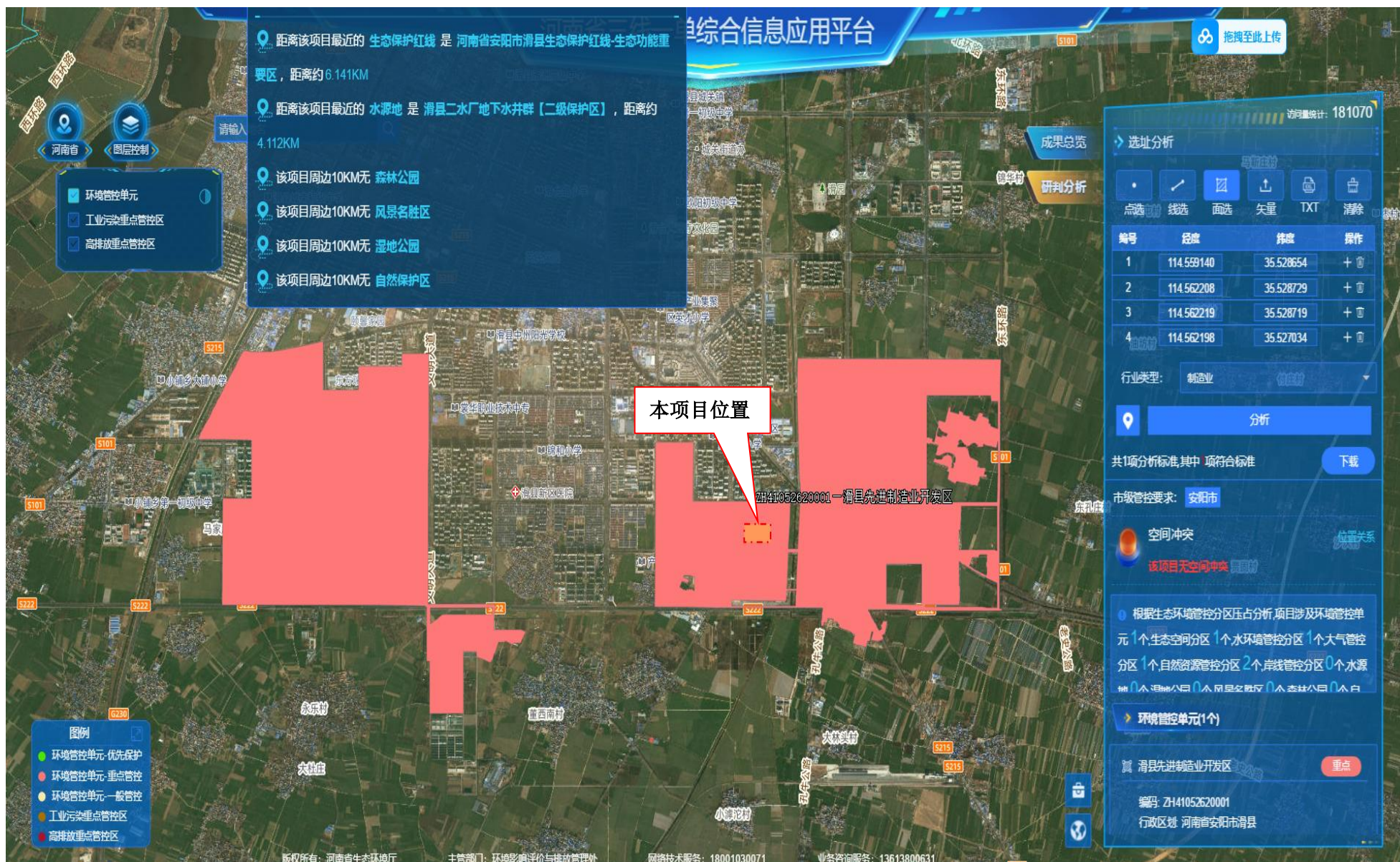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8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9 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 11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附图 12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建设的年产 1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工作中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晨辉塑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1-410526-04-01-977804

项 目 名 称：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晨辉塑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52609568175XY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
东北角1号博通产业园。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博通产业园区5号、6号、7号厂房，占地面积（31536）m²，建筑面积（35272）m²，计容建筑面积（63072）m²；，主要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主要设备：注塑机、破碎机、模具，生产工艺：购置原料（PE原生料）—加热、固化—挤压成型—冷却—成品，原料：PE原生料，辅料：色母

项 目 总 投 资： 1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行政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6年01月09日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19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博通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晨辉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合同细则

甲、乙双方租赁协议厂房位于滑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河南博通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5号、6号、7号厂房，厂房面积为31536平方米。

1、乙方在租赁甲方厂房内进行注塑生产线生产作业。

2、乙方不得对建筑结构私自改动，如因需要确实需要改动的，需要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的，建筑改动部分恢复原样。

3、乙方租赁用途：注塑生产线生产作业。

4、交付要求：5号、6号、7号厂房现状交付；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对5号、6号、7号厂房的现状充分了解，并确认无异议。

5、租赁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开通独立的供水、供电、通信、网络，但相应的费用以及后续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租赁期间，乙方保证租赁的5号、6号、7号厂房完整，合法使用，不得从事违法作业，并保证消防、环保等安全环保设施达标，正常运行。

7、若因乙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造成的债务、

劳务等方面的相关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8、甲方在 2026 年 3 月 1 日前将 5 号、6 号、7 号厂房交付给乙方，若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交付，则甲方须按租金的万分之六/天向乙方支付逾期费用，同时本合租赁期自动顺延。

二、租赁期限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有效期 10 年。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2035 年 11 月 17 日。

2、租金每平方米 7 元/月，合计租金每月 220752 元，每年 264.9024 万元；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支付承租押金 5 万元，支付年租金时折算为租金；租金按年支付，合同期内每年 11 月 17 日前支付年租金。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乙方需要继续租赁此厂房，需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经甲方同意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三、其他

1、甲、乙双方有合同执行异议，可协商解决或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2、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厂房等基础设施的损坏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博通产业园区建设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温运收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河南晨辉塑业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李治辉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项目入驻证明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河南晨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 1 号，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租赁博通产业园区 5 号、6 号、7 号厂房。

主要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

主要生产工艺：购置原料（PE 原生料）—加热、固化—挤压成型—冷却—成品，原料：PE 原生料，辅料。

主要设备：注塑机、破碎机、模具。

经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在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审查、消防等要求前提下，同意入驻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项目入驻证明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河南晨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河南四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因专家审核，产能与实际不符，经企业申请，需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1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年产 3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其余内容不变。



豫(2025) 滑县 不动产权第 0029810 号

权利人	河南博通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
不动产单元号	410526 400210 GB0002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254597.09m ² 使用权面积: 254597.09m ²
使用期限	2025年09月30日 起 2075年09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100933994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09568175X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晨辉塑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治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高铁设备、配件制造；电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1日
住所 滑县产业集聚区珠江路与万顺路交叉口

登记机关



2022年 09月 10日





首页 > 业务办理 > 排污登记 > 登记注销

序号	单位名称	注销类型	注销时间	操作
1	河南四通集团有限公司	搬迁	2026-03-30 10:08:05	查看

<< < 1 > >>

共1页/共1条 跳到第 1 页 GO

注销登记

✕

排污登记信息注销申请

登记编码:	914105260742053910001Y
单位名称:	河南四通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省/直辖市:	河南省
所在市:	安阳市
所在区县:	滑县
行业类型: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注销类型:	搬迁
注销原因:	升级改造搬迁

关闭